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交易信息

上海证券联合产权交易所网站:www.sueee.com;
上海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云岭东路699号1号楼,咨询电话:400-883-9191
北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中路15号,联系电话:010-51917888
微信公众号:“沪联天下APP”:请扫描右侧二维码关注下载



股权类项目信息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	挂牌价格(万元)	信息披露截止日期	
[G32023SH1000414-3]	多利(成都)农业发展有限公司35%股权转让及相关债权	总资产:74,741.060000万元,净资产:13,151.590000万元,注册资本:20,000.000000万元,经营范围:详见项目官网。联系人:周淑燕,联系电话:010-51917888-757、18610806302	206.000000	2025-06-25	
[G32025SH1000076-2]	郑州恒达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股股份(占总股本的1.2889%)	总资产:460,690.760000万元,净资产:253,145.110000万元,注册资本:36,000.000000元,经营范围:详见项目官网。联系人:周淑燕,联系电话:010-51917888-757,18610806302	0.345105000	2025-06-03	
增资项目信息					
芯片科技有限公司增资项目					
[GR2025SH1000042]	武汉信邦典当有限公司部分资产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民族大道158号1栋5层房产	870.550000	2025-06-09	
[R32025SH1000042]	香港金银业贸易场行员会籍	特许经营权	1,302.180000	2025-06-26	
债权类项目信息					
[ZS2025SH1000009]	上海精测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4.825%股权	总资产:319,836,593788万元,净资产:186,929,036376万元,注册资本:207,265,27700万元,经营范围:详见项目官网。联系人:周淑燕,联系电话:010-51917888-757	18,334.246580	2025-06-26	
[ZS2025SH1000011]	多利(成都)农业发展有限公司1户债权	详见项目官网。联系人:周淑燕,联系电话:010-51917888-757,18610806302	保留底价	2025-06-25	
物权/资产/权益类项目信息					
[GR2025SH1000053]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分公司部分资产	机器设备	123.637000	2025-06-11	
[GR2025SH1000056]	国机重工集团常林有限公司部分资产	一台数控龙门铣床	127.722672	2025-06-11	
[GR2024SH1001514-8]	昆山妙纸业有限公司部分资产	SMT机设备整线	998.800000	2025-06-25	
[GR2025SH1000434-2]	南斗六(武汉)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资产	华中电子商务产业园B5栋楼	1,110.000000	2025-06-04	

证券代码:001266 证券简称:宏英智能 公告编号:2025-04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通过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898,100.00股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因此,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898,100.00股后的102,271,66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15197元人民币现金,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0,836,928.00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

2.因公司回购股份898,100.00股不参与利润分配,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按公司总股本103,169,760.00股折算每10股现金分红为2.988950元(含税);每10股现金分红-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数*10=即每10股现金分红=30,836,928.00元/103,169,760.00股*10=2.988950元,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六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综上,在保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2988950元/股。

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5月21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情况

1、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具体方案为:以公司最新总股本103,169,760股扣回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380,000股后的股本102,789,76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3.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2、本次分派方案自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若公司股本总额在利润分配实施后发生变化,则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派比例进行调整。

3、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实施期间,因回购公司股份,公司参与权益分派股本减少518,100股,根据“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公司将权益分派方案调整如下: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898,100.00股后的102,271,66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15197元人民币现金,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0,836,928.00元人民币(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公司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分派方案的实施距离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898,100.00股后的102,271,66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15197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71367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期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期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盈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603039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88379 证券简称:华光新材 公告编号:2025-042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 每股现金红利0.277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6/6	2025/6/6	2025/6/6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4月25日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配股等权利。

具体实际税率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负税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负税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起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77元;持股期限在1年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市价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77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率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负税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按50%计征个人所得税,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负税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493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有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493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额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77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1-88764399
特此公告。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30日

关于万家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暂停大额申购
(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5月3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万家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
基金简称	万家中证红利ETF 联接
基金主代码	161907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万家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万家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5月30日
暂停大额赎回(含转换转出、定期定额赎回)起始日	2025年5月30日
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	100万元
暂停大额赎回(含转换转出、定期定额赎回)金额	100万元
暂停分级基金的最低赎回金额	100万元
暂停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1907
暂停分级基金的交易时间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万家中证红利ETF 联接 A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5558
暂停分级基金的暂停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申购)	是
暂停分级基金的暂停赎回(含转换转出、定期定额赎回)	是
暂停分级基金的暂停转换(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转换)	100万元
暂停分级基金的赎回金额	100万元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在本基金的所有销售机构(包括代销及直销渠道),自2025年6月3日起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金额申购(包括转换转入等)限额为100万元(不含100万元)。对超过100万元部分的申请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在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等业务正常办理。

(3)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800)或通过本公司网站(www.wjasset.com)查询相关信息。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5月30日

关于万家新能源主题混合型发起式
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
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万家新能源主题混合型发起式证券